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Gree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條發佈的公佈 關於中國附屬公司的預重整

本公佈由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5條而作出。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9月26日，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中坤化學有限公司（「中坤化學」或「債務人」）向福建省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出了針對其自身的預重整申請（「預重整」）。於上述申請後，法院已於2023年9月27日作出決定，指定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北京觀韜中茂（廈門）律師事務所及福建天衡聯合律師事務所擔任中坤化學的臨時聯合管理人（「臨時管理人」）。

預重整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精細化學品的生產和貿易。中坤化學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也是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精細化學品的生產和銷售。

自2022年第二季度以來，本集團一直面臨市場壓力和競爭，並經歷了多種挑戰。特別是自2023年9月以來，多家銀行向中坤化學提出申索並強制執行相關貸款。為保護其業務價值、避免其資產被執行或拍賣以及盡力維護其各利益相關方的最佳利益，中坤化學於2023年9月26日主動向法院提交了預重整申請。中坤化學雖陷入債務危機，但目前人員、技術、廠房及設備、商譽以及上下游市場等均保持穩定和完整，企業仍具備一定的盈利能力和持續運營價值，因此，中坤化學希望通過預重整的申請及在法院和臨時管理人的介入下，能夠更好地穩定正常的生產經營、維持客戶信心、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價值，並基於社會責任將其員工的利益給予應有的考慮。

預重整對本集團的影響

儘管進入了預重整過程，中坤化學及其附屬公司預期將繼續營運，且預計相關公司的營運（包括供應商及客戶的組成）不會發生重大變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繼續經營實質的業務，並擁有充足的營運水平及具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董事相信，憑藉本公司豐富的運營經驗和具價值的資產，其將能夠繼續開展實質的業務。因此，董事會預計中坤化學的預重整不會對本集團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現階段公司無法對預重整的結果作出任何保證，若最終無法轉化為正式重整，中坤化學將繼續積極尋求其他解決方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坤化學的總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5%，中坤化學屬於《上市規則》第13.25(2)條定義下的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如果中坤化學的預重整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2年4月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楊毅融

香港，2023年10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毅融先生（主席）、龔雄輝先生、盧家華女士、林志剛先生及孫瑞霞女士，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曾少傑先生、王瑾女士、蔡偉康先生及徐文龍先生。